

拾貳、註冊

- 一、經本次招生錄取之考生於完成報到後，仍應依本校進修部新生註冊日期及相關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；未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，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。
- 二、錄取生辦理註冊、抵免之相關「新生註冊資料」，本會將於 104 年 8 月初另行寄發，請考生留意收件。本校預計 9 月中旬開學。
- 三、錄取生註冊入學後，若就讀之系有另訂補修課程相關規定者，應依系規定辦理，若需辦理學分抵免，須依據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（詳如附錄六，本簡章第 25~27 頁），於入學後第 1 學期開學第 1 週內一次辦妥全部科目之抵免，逾期不予辦理。
- 四、錄取考生對於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本校進修部註冊組，電話：(02)2257-6167 轉分機 1245、1345 或專線(02)2258-5683。
- 五、錄取生如有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；註冊入學後發覺者，即開除其學籍，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。如在本校畢業離校後發覺者，除勒令繳銷其畢業(學位)證書外，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不得異議。